

上接A21版)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1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1月12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8年11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1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11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1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六、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七、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出,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划至,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用途栏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4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结算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3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疆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50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11月26日(T+4日)在《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数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8、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9、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0、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2、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3、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4、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6、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8、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9、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0、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1、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2、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3、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4、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6、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8、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29、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0、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1、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2、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3、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4、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6、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8、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9、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0、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1、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2、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3、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4、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1月26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值1万元以上的,市值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